

江北办党家沟口至党家沟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区交通局水毁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江北办党家沟口至党家沟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交通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办党家沟口至党家沟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施工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内容

- 1、工程名称：江北办党家沟口至党家沟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 2、建设地点：江北街道办事处中渡社区
- 3、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修复 C30 混凝土路面 600 m<sup>2</sup>，维修排水边沟 110m 等。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该工程工期 30 日历天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施工期间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或者其他因素影响延缓施工情况的，工期可顺延，但要做好工作日志记录。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该工程合同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 整。小写：¥298000.00 元，工程最终决算审计如有资金缺口，由项目受益村单项核算自筹补充。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2) 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技术管理。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协调工作。

(4)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负责组织质量检查、自验和交(竣)工验收。

## 2、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2) 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开工前三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

(3)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和项目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和中标工程量。

(4) 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

(5)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6)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关于对道路工程建设的安全规定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制度和措施，严格防范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因安全措施不完备，执行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者疏忽大意而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

(9) 工程竣工后5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方一式三份。

(10)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11) 承建施工队不得对该项工程转包或分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的目標及獎懲**

1、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该项目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

2、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3、乙方如果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健全、工序、工艺不合理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价的 1% 资金。

4、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存在弄虚作假、上报不及时现象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价的 1% 资金。

5、施工中出現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工。

### **第六条 验收与保养**

1、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竣工验收。

2、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現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 **第七条 工程款及支付**

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总工程款的 30% 启动资金，工程完成决算、审计、验收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 **第八条 附則**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施工中出现的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工程款项全部付清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日期：2026年4月23日